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700240075 號

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連（先生或小姐）

附件：[檔名為 10700240075.pdf](#)

主旨：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 6 條，業經本會於 107 年 8 月 8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700240070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 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企劃處（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）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(加值處)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吳澤成